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確認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贛鋒鋰業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選聘2020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2)確定董事薪酬
(3)確定監事薪酬
(4)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6)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7)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8)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9)控股子公司海洛礦業進行產業投資
(10)公司及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及
(11)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回執已由本公司於2020年5月26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5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事項	2
3. 股東周年大會.....	2
4. 推薦建議	3
5. 責任聲明	3
6. 一般事項	4
附錄一 —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事項	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4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9

附註：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存在分歧，則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或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指	派發現金股息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6日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現金股息」	指	以擬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0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或「HKD」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或全體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
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
戈志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新餘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于建國先生
楊娟娟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一新女士
劉駿先生
黃斯穎女士
徐光華先生

敬啟者：

(1)選聘2020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2)確定董事薪酬

(3)確定監事薪酬

(4)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6)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7)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8)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9)控股子公司海洛礦業進行產業投資

(10)公司及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及

(11)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事項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a)選聘2020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b)確定董事薪酬；(c)確定監事薪酬；(d)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e)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a)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b)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c)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d)控股子公司海洛礦業進行產業投資；及(e)公司及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審議的事項詳列於本通函第5至第33頁內。為使閣下進一步瞭解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並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已於本通函內提供擬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之事項的詳細資料(附錄一)。

3.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2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及歐陽明女士須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0年5月26日

A.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聘2020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華明」)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永」)相關執業資料、誠信情況等信息，認為安永華明及安永符合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資質條件，公司擬聘請安永華明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協助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撰2020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擬委任安永為公司2020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協助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2020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行業標準和公司審計工作的實際情況決定上述審計機構2020年度的酬金。安永華明及安永具備相關從業資格，能夠滿足公司2020年度審計工作要求。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B.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董事薪酬的議案

2019年度，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在公司領取董事津貼的標準為每年人民幣8萬元；對除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外，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根據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2019年度實際完成的經營業績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辦法》等規定確定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辦法》規定高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獎金兩部分組成，薪酬標準與其職務及承擔的責任、風險和工作成績掛鉤，績效獎金根據公司經營業績完成情況、個人崗位績效考核等考核結果確定。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董事工作時間及績效，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2019年度 在公司領取薪酬 (人民幣萬元：稅前)
李良彬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76.4
王曉申	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70.2
沈海博	執行董事	57.2
鄧招男	執行董事	50.8
許曉雄	執行董事	66.2
黃代放	非執行董事	8.0
黃華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
劉駿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
黃斯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5
郭華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C.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監事薪酬的議案

2019年度，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監事，根據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2019年度實際完成的經營業績(已審計)和公司薪酬制度等規定，確定其薪酬。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監事工作時間及績效，公司監事2019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2019年度 在公司領取薪酬 (人民幣萬元：稅前)
鄒健	監事	8.00
湯小強	監事	8.00
龔勇	監事	18.57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D.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2019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27,0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480,000,000元，減去2018年度利潤分配人民幣388,000,000元，提取盈餘公積人民幣43,000,000元，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476,000,000元。

董事會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等因素，根據《公司章程》以及《未來三年(2017-2019年)股東回報計劃》，董事會提出以下利潤分配預案：擬以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0元(含稅)，不送紅股，亦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通過港股交易通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港股通股東**」)發放，以港幣向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現金股息，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批准分派股息日期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間價為準。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剩餘的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金結轉至下一年度。

為釐定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0年7月1日(星期三)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凡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現金股息，有關H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自2008年起，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現金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現金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稅法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7月26日發佈的《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國稅函發[1994]440號)的規定，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於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分派現金股息時，本公司不會為外籍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如獲批准，現金股息預期於2020年8月24日或之前派發。

E.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因公司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在參股子公司澳大利亞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以下簡稱「RIM」)公司擔任董事，公司副總裁歐陽明女士在大連伊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連伊科」)和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沙星」)擔任董事，因此RIM、大連伊科及浙江沙星為公司關聯法人。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RIM、大連伊科及浙江沙星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公司與RIM、大連伊科及浙江沙星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公司與RIM簽訂的包銷協議和擴展包銷協議，以及公司與大連伊科、浙江沙星的業務情況，預計2020年度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方	合同簽訂金額 或預計金額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人民幣)	上一年 發生金額 (萬元人民幣)
原材料採購	鋰輝石	RIM	不超過30,000萬 美元	24,961.84	170,643.46
原材料採購	電池隔膜	大連伊科	不超過人民幣 1,000萬元	—	4.70
原材料採購	氯化鋰溶液	浙江沙星	不超過人民幣 1,000萬元	—	426.52
產品銷售	金屬鋰	浙江沙星	不超過人民幣 6,000萬元	—	400.28

關聯交易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向RIM、大連伊科和浙江沙星採購原材料、向浙江沙星銷售產品是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依據市場公允價格和條件確定交易金額，交易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均為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公司將根據日常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與關聯方簽訂相關合同並進行交易，預計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220,700萬元。

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向RIM、大連伊科和浙江沙星採購原材料、向浙江沙星銷售產品均為公司正常的經營業務往來，按照一般市場經營規則進行。公司與上述關聯人均為獨立法人，在資產、財務、人員等方面相互獨立，交易價格依據市場公允價格公平、合理確定，有利於充分利用各方的產業優勢，降低生產經營成本，提高公司的經濟效益和綜合競爭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也不會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關聯董事李良彬先生及王曉申先生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代表其他董事投票，具有投票權的其餘8名非關聯董事經審議一致通過該決議案。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F.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隨著公司國際市場的不斷開拓，國際業務不斷做大做強，公司外幣結算業務以及境外融資業務亦因此逐漸增多。為了規避利率及匯率波動對公司生產經營、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響，根據公司2020年外匯相關進出口業務、國際項目收支以及資金需求情況，遵循謹慎預測原則，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擬使用自有資金不超過(含)人民幣50億元或等值外幣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董事會僅擬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金額設定上限，現階段並無計劃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本公司於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時，將遵守第14章等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僅限於從事與公司生產經營所使用的主要結算貨幣相同的幣種，主要幣種包括：美元、澳元、港幣、歐元等。公司進行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為在場內市場進行的主要包括遠期結售匯、期貨交易、外匯掉期、利率互換及相關組合產品等業務。

根據公司資產規模及業務需求情況，公司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不超過(含)人民幣50億元或等值外幣，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40%。授權公司董事長審批日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方案及簽署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相關合同。

業務期間自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風險分析與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將遵循以鎖定匯率風險目的進行套期保值的原則，不進行投機和套利交易，在簽訂合約時嚴格按照公司進出口業務外匯收支(含國際投資)及債務償還的預測金額進行交易。

2. 針對匯率波動風險，公司會加強對匯率的研究分析，即時關注國際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匯兌損失。公司協同合作銀行做好匯率趨勢的預測，密切跟蹤匯率變化情況，根據市場變動情況，實行動態管理。嚴格控制外匯套期保值金額佔業務總金額的比例，為匯率波動提供策略調整空間。
3. 針對流動性風險，公司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以公司外匯收支預算為依據。由於公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與實際外匯收支相匹配，因此能夠保證在交割時擁有足額資金供清算，對公司流動性資產影響較小。
4. 針對操作風險，公司已經制訂了《外匯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規定公司及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資金從事該項業務，不進行單純以盈利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配備崗位責任相容的專職人員，嚴格在授權範圍內從事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並建立了異常情況及時報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規避操作風險的發生。
5. 為防止外匯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將嚴格按照客戶回款計劃，控制外匯資金總量及結售匯時間。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鎖定金額和時間原則上應與外幣貨款回籠金額和時間相匹配。此外，公司將高度重視外幣應收賬款管理，避免出現應收賬款逾期的現象。
6. 針對法律風險，公司進行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時，將密切關注國內外相關政策法規，嚴格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公司及子公司合法進行交易操作；與交易對方簽訂條款準確明晰的法律協議，避免可能發生的法律爭端。

7. 審計部負責對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業務的交易決策、管理、執行等工作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負責分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經營狀況、計劃完成情況等，並以此為依據對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提出審核意見，根據管理要求及時提供損益分析資料及風險分析。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G.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授予本公司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授予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iv) 向現有股東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轉股權和其他相關權利。
2.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授予(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或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時已發行A股或H股的20%。

3. 倘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下文所定義的相關期間內決定配發、發行及授予A股或／及H股或類似權利，且本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主管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授予工作。
4.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取得行使一般性授權的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
5.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限將自本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相關期間**」)止：
 - (i) 本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授予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6.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授予任何新股有關的任何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7.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及本公司當時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H. 審議及批准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運營以及境內或境外專案基建和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現擬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具體發行事宜：

(一)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確定的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可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為該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籌得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或其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9. 如發行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10. 擬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深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二)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及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發行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規模、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償還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遴選及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及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任何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任何與債券發行及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c)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議案的具體方案和條款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d)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議案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深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e)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執行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以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三)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亦已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主管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內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議案進行。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I. 審議及批准關於控股子公司海洛礦業進行產業投資的議案

為了加強公司在境內外上游礦產資源板塊的投資和發展能力，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並有效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海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海洛礦業**」）擬使用自有資金不超過（含）1,500萬美元進行產業投資。董事會僅擬對投資金額設定上限，現階段並無計劃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本公司於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時，將遵守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等相關規定。該投資之期限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對外投資之日起3年內有效。

海洛礦業為一家總部在香港的礦產投資與貿易公司，成立於2017年，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5樓503單元。主要業務為境內外股權及其衍生品投資、基金投資、期貨投資及以上述投資為標的的證券產品投資等。贛鋒國際持有海洛礦業89.8%的股權，鴻澤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澤集團**」）持有海洛礦業10.2%的股權。

鴻澤集團為一家總部在香港的海外礦產投資和項目運營公司，成立於2017年，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5樓503單元。劉平花持有鴻澤集團95%的股權。

海洛礦業的投資組合主要由組合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投資組成。投資可包括普通股投資、優先股投資和有或無權利將債務工具轉換為股權工具的債務投資，贛鋒國際和鴻澤集團共同參與海洛礦業的運營管理。

海洛礦業的董事會最初由鴻澤集團提名和任命1名董事，贛鋒國際有權在任何時候提名和任命第2名董事。雙方同意批准由贛鋒國際和鴻澤集團各自提名的董事組成合資公司董事會。

本次產業投資事項會使公司現金流產生一定的淨流出，但不會對公司正常的運營資金產生重大影響。本次產業投資事項不會對公司短期內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海洛礦業進行產業投資是為了加強公司在境內外上游礦產資源板塊的投資和發展能力，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及資金收益水準，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J.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向下列合作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合計人民幣8,350百萬元，其中，由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合計人民幣1,550百萬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申請單位名稱	授信銀行名稱	授信品種	擔保方式	授信額度	期限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餘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江西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贛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 有限公司連帶責任 保證不超過人民幣3 億元	100,000	1年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都縣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九江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 有限公司連帶責任 保證不超過人民幣 1.5億元	65,000	1年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南昌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50,000	1年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贛鋒檢測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新餘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宜春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奉新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 有限公司連帶責任 保證不超過人民幣5 億元	150,000	2年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新餘 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60,000	2年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江西 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80,000	1年

申請單位名稱	授信銀行名稱	授信品種	擔保方式	授信額度	期限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新餘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100,000	1年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南昌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80,000	1年
江西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		
寧都縣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連帶責任		
			保證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新餘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150,000	3年
新餘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		
江西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連帶責任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		
合計				835,000	

上述擔保事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免於支付擔保費，也不提供反擔保。

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在本議案通過的授信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截至本通函日期，上述擔保尚未簽訂相關協議。

一、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新餘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1. 新餘贛鋒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於2018年4月4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60500MA37TA6N0C，地址為江西省新餘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南源路。肖海燕為公司法人代表。公司主要從事數碼3C類鋰離子電池、二次可充電電池及電子產品的研發、設計、加工、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的生產及銷售。

2. 下表載列新餘贛鋒電子有限公司於所示一年及一期的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 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12,447.38	11,378.69
淨資產	6,409.48	6,431.06

項目	2018年 (經審計)	2019年 前三季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1,952.16	7,954.18
淨利潤	409.48	21.58

截至2019年9月30日，新餘贛鋒電子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43.48%。

(二) 江西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11年6月13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60500576129026E，地址為江西省新餘市高新技術開發區陽光大道。沈海博為公司法人代表。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電力管理系統及其他系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下表載列江西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於所示一年及一期的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 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67,280.56	64,127.24
淨資產	53,042.62	51,263.16
項目	2018年 (經審計)	2019年前三季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9,585.33	13,027.09
淨利潤	-1,964.67	-1,779.46

截至2019年9月30日，江西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20.06%。

(三) 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1. 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16年1月25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60500MA35GCE49Y，地址為江西省新餘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南源路608號。謝紹忠為公司法人代表。公司主要從事電池及金屬廢料的回收、加工及銷售；鋰鹽、鈷鉍鹽及氫氧化鎳鈷錳的生產及銷售；貨物進出口；環保工程。
2. 下表載列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於所示一年及一期的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 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27,299.46	31,466.05
淨資產	20,183.73	23,116.17

項目	2018年 (經審計)	2019 年前三季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40,816.89	39,957.25
淨利潤	8,441.56	2,932.44

截至2019年9月30日，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26.54%。

(四) 浙江鋒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浙江鋒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17年12月28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50百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201MA2AGKW7L，地址為浙江省寧波高新區清逸路66號044幢3樓305室。許曉雄為公司法人代表。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鋰電池、鎳氫電池、鈉硫電池、蓄電池、電子產品及零配件、納米材料、鋰電池材料及鋰電池生產設備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2. 下表載列浙江鋒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指定一年及一期之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 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10,443.96	29,799.22
淨資產	9,856.72	24,709.73

項目	2018年 (經審計)	2019年 前三季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53.58	67.98
淨利潤	-4,143.28	-146.99

截至2019年9月30日，浙江鋒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17.08%。

(五) 寧都縣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1. 寧都縣贛鋒鋰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16年8月23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60730MA35K7X05F，地址為贛州市寧都縣工業園。曾祖亮為公司法人代表。公司主要從事電池級碳酸鋰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2. 下表載列寧都縣贛鋒鋰業有限公司於所示一年及一期的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 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47,047.71	52,973.52
淨資產	38,639.82	38,587.41

項目	2018年 (經審計)	2019年 前三季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453.82	19,118.02
淨利潤	-300.51	-52.41

截至2019年9月30日，寧都縣贛鋒鋰業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27.16%。

(六) 江西贛鋒檢測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1. 江西贛鋒檢測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07年4月11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60500799475348N，地址為新餘市經濟開發區。章保秀為公司法人代表。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共安全檢測服務及其他檢測服務。
2. 下表載列江西贛鋒檢測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所示一年及一期的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1,249.84	1,082.91
淨資產	1,004.68	863.88

項目	2018年 (經審計)	2019年 前三季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271.25	235.43
淨利潤	-60.59	-140.8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江西贛鋒檢測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20.23%。

(七) 奉新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1. 奉新贛鋒鋳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04年1月8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百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6092175677003XG，地址為奉新縣馮田開發區。朱實貴為公司法人代表。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鋳的生產及銷售。
2. 下表載列奉新贛鋒鋳業有限公司於所示一年及一期的財務數據：

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 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50,573.03	49,003.48
淨資產	43,409.01	47,118.37

項目	2019年	
	2018年 (經審計)	前三季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63,815.72	29,085.51
淨利潤	10,585.03	3,599.46

截至2019年9月30日，奉新贛鋒鋳業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3.85%。

(八) 宜春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1. 宜春贛鋒鋳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08年7月22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地址為江西省宜春市經濟開發區，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900677954594R。朱實貴為公司法人代表。公司主要從事鋰、鈷、鈹、鋳電池材料及其他系列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2. 下表載列宜春贛鋒鋳業有限公司於所示一年及一期的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 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48,114.67	50,514.04
淨資產	43,591.16	47,786.66

項目	2018年 (經審計)	2019年 前三季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58,269.66	31,433.37
淨利潤	11,613.55	4,099.87

截至2019年9月30日，宜春贛鋒鋳業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5.40%。

二. 董事會意見

為滿足本公司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的資金需求，優化其財務結構，本公司向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提供擔保。此舉在不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有利於本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滿足本公司的融資需求及本公司長遠的發展。

三.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擔保僅限於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本公司累計審批在用的對外擔保數量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擔保方	擔保對象	本公司審批的有效擔保		實際發生的擔保	
		金額	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金額	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連帶責任保證、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房地產抵押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	400,000	50.48%	99,970	12.62%
				其餘將根據該等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提用。	—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50,000	6.31%	該等金額將根據該等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提用。	—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30,000	3.79%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贛鋒國際有限公司	10,500	1.32%		
合計		490,050	61.90%	99,970	12.62%

本公司無逾期擔保事項和擔保訴訟。

本次審批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合計為人民幣155,000萬元的連帶責任保證及部分合作銀行批准抵銷重複金額後，本公司實際額外擔保金額為人民幣75,000萬元及本公司累計審批及提供的有效的對外擔保金額(含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之間)為人民幣565,050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71.37%，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擔保方	擔保對象	本公司審批的有效擔保		實際發生的擔保	
		金額	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金額	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連帶責任保證、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房地產抵押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	400,000	50.48%	99,970	12.62%
				其餘將根據該等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提用	—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50,000	6.31%	該等金額將根據該等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提用	—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30,000	3.79%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贛鋒國際有限公司	10,500	1.32%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15,000	1.89%	該等金額將根據該等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提用	—

擔保方	擔保對象	本公司審批的有效擔保		實際發生的擔保	
		金額	估本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淨 資產的比例	金額	估本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淨 資產的比例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30,000	3.79%	該等金額將根據該等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提用	—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30,000	3.79%	該等金額將根據該等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提用	—
合計		565,050	71.37%	99,970	12.62%

上述決議案已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特此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現有股份，現有相關股份及債權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視為或當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最高 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李良彬	實益擁有人	A股	269,770,452	20.87%
王曉申	實益擁有人	A股	100,898,904	7.81%
王曉申	實益擁有人	H股	37,000	0.00%
鄧招男	實益擁有人	A股	2,402,928	0.19%
戈志敏	實益擁有人	A股	15,900	0.00%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b) 董事於其他公司的任職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受僱於任何公司，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由本公司於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於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李良彬	實益擁有人	A股	269,770,452	20.87%	24.69%
黃蓉	配偶的權益 ⁽¹⁾	A股	269,770,452	20.87%	24.69%
王曉申	實益擁有人	A股	100,898,904	7.81%	9.24%
肖璇	配偶的權益 ⁽²⁾	A股	100,898,904	7.81%	9.24%
Atlas OCM Holdings LLC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⁴⁾	H股	11,592,126	0.90%	5.79%
朱雀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訂立協議購買股份之 一致行動人士 ⁽⁵⁾	H股	51,951,000	4.02%	25.95%
太平洋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14,078,000	1.09%	7.03%
	投資經理	單位信託	10,322,400	0.80%	5.16%

附註：

- (1) 黃蓉女士為李良彬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李良彬先生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
- (2) 肖璇女士為王曉申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曉申先生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4)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為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GP LLC全資擁有的公司(而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GP LLC由Atlas OCM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11,592,126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tlas OCM Holdings LLC被視為於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所持有的H股上述股份數中擁有權益。
- (5) 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朱雀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與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訂立協議。

3.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4.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a) 董事會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至4頁；

(b) 本通函。

8.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c)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贛鋒鋰業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作以下目的。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19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及年度業績公告
4. 分別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2019年度財務報告
5. 選聘2020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6. 確定董事薪酬
7. 確定監事薪酬
8.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9. 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2. 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3.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4. 控股子公司海洛礦業進行產業投資
5. 公司及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0年5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20年6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2862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檔及／或有效授權檔(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